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51670.SH	债券简称：19 江控 02
债券代码：151204.SH	债券简称：19 江控 01
债券代码：145127.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2
债券代码：135295.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1
债券代码：124697.SH	债券简称：PR 马城投
债券代码：1480245.IB	债券简称：14 马城投债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关于下属公司星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临

2020-024)。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华菱星马的全部股份 84,680,905 股，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 15.24%（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向星马集团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并支付了认购意向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华菱星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临 2020-025）。星马集团组织的专业评审人员对意向受让方吉利商用车集团进行了综合评审，认为吉利商用车集团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的条件，确定吉利商用车集团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方。

2020 年 7 月 22 日，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星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不再控股华菱星马。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成为华菱星马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华菱星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星马集团直接持有华菱星马 24,136,112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持有华菱星马 60,544,793 股股份。星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 15.24%，为华菱星马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华菱星马 84,680,905 股股份，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 15.24%，为华菱星马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星马实际控制人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李书福先生。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导致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将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星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7日

